

HNZYT-IV-BG/HJ-02/E/0

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 ZYTHJB2025-0199

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泌阳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 2025 年年度环境监测

检测地址 泌阳县西四环路 with 金桥路交汇处西南角

检测类别 废气

河南省政院检测有限公司



电子信箱: hnzytest@126.com

服务热线: 400-1699-691

公司网址: www.zyjcyjy.com

地址: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 11 号 3 号楼 A 单元 1 层 A101 号 传真: 0371-86658611 邮编: 450001

声 明

一、 本报告未加盖“河南省政院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
二、 本报告复制后未加盖“河南省政院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
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三、 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四、 本报告内容经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
五、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
六、 未经本公司同意，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、产品宣传等涉及商业推广的行为。擅自用作商业推广用途的，本公司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七、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（以邮戳或领取报告签字为准）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议申请，逾期未申请的，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检测 报 告

一、基本信息
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	采样日期	2025 年 1 月 8 日
检测类别	废气	分析日期	2025 年 1 月 8 日-14 日
委托编号	ZYTHJ20250199	检测依据	详见检测分析方法

二、检测内容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、镉、锰、钴、镍、铜、砷、锑、铬、铅、铊	3 次/天，检测 1 天

三、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

- 1、所使用的检测方法均现行有效；
- 2、所使用的检测仪器均按规定进行检定或校准，并在有效期内；
- 3、所涉及的检测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；
- 4、所使用的检测场所和环境均符合相关规范要求；
- 5、所使用的关键试剂、耗材均经过验收，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；
- 6、所实施的检测活动均按照标准规范实施质量控制措施。

四、检测分析方法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汞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（暂行） HJ 543-2009	微电脑测汞仪 ETCG-2A HNZYT/SB-HJ-445	0.0043mg/m³
	砷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修改单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HNZYT/SB-HJ-348	0.2µg/m³
	锑			0.02µg/m³
	镉			0.005µg/m³
	锰			0.05µg/m³
	钴			0.005µg/m³
	镍			0.06µg/m³
	铬			0.2µg/m³
	铅			0.2µg/m³
	铜			0.2µg/m³
	铊			0.005µg/m³

检 测 报 告

五、检测结果

(1) 有组织废气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样品编号		样品状态	
焚烧炉废气 排放口	汞		YZ25019901(01-03)-01		完好	
	镉、锰、钴、镍、铜、铬、铅、铊、 锑、砷		YZ25019901(01-03)-02		完好	

检测 点位	检测 项目	检测结果					限值 要求 (mg/m³)	排气筒 高度 (m)
		标干流量 (m³/h)	氧含量 (%)	实测浓度 (mg/m³)	折算浓度 (m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		
焚烧炉 废气排 放口	汞	8.08×10 ⁴	8.2	ND	/	/	0.02	80
		8.28×10 ⁴	8.0	ND	/	/		
		7.89×10 ⁴	8.2	ND	/	/		
		平均值		ND	/	/	/	
	镉	8.08×10 ⁴	8.2	ND	/	/	--	
		8.28×10 ⁴	8.0	ND	/	/		
		7.89×10 ⁴	8.2	ND	/	/		
	铊	8.08×10 ⁴	8.2	ND	/	/	--	
		8.28×10 ⁴	8.0	ND	/	/		
		7.89×10 ⁴	8.2	ND	/	/		
	镉+铊 [1]	平均值		ND	/	/	0.03	
	锑	8.08×10 ⁴	8.2	ND	/	/	--	
		8.28×10 ⁴	8.0	ND	/	/		
		7.89×10 ⁴	8.2	2.02×10 ⁻⁵	1.58×10 ⁻⁵	1.59×10 ⁻⁶		
	砷	8.08×10 ⁴	8.2	ND	/	/	--	
		8.28×10 ⁴	8.0	ND	/	/		
		7.89×10 ⁴	8.2	ND	/	/		
	锰	8.08×10 ⁴	8.2	ND	/	/	--	
		8.28×10 ⁴	8.0	ND	/	/		
		7.89×10 ⁴	8.2	6.88×10 ⁻⁵	5.38×10 ⁻⁵	5.43×10 ⁻⁶		
	钴	8.08×10 ⁴	8.2	ND	/	/	--	
		8.28×10 ⁴	8.0	ND	/	/		
		7.89×10 ⁴	8.2	5.15×10 ⁻⁶	4.02×10 ⁻⁶	4.06×10 ⁻⁷		

检测 报 告

续上表

检测 点位	检测 项目	检测结果					限值 要求 (mg/m³)	排气筒 高度 (m)
		标干流量 (m³/h)	氧含量 (%)	实测浓度 (mg/m³)	折算浓度 (m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		
焚烧炉 废气排 放口	镍	8.08×10 ⁴	8.2	1.54×10 ⁻⁴	1.20×10 ⁻⁴	1.24×10 ⁻⁵	--	80
		8.28×10 ⁴	8.0	1.54×10 ⁻⁴	1.18×10 ⁻⁴	1.28×10 ⁻⁵		
		7.89×10 ⁴	8.2	1.68×10 ⁻⁴	1.31×10 ⁻⁴	1.33×10 ⁻⁵		
	铜	8.08×10 ⁴	8.2	1.02×10 ⁻³	7.97×10 ⁻⁴	8.24×10 ⁻⁵	--	
		8.28×10 ⁴	8.0	9.65×10 ⁻⁴	7.42×10 ⁻⁴	7.99×10 ⁻⁵		
		7.89×10 ⁴	8.2	1.09×10 ⁻³	8.52×10 ⁻⁴	8.60×10 ⁻⁵		
	铬	8.08×10 ⁴	8.2	ND	/	/	--	
		8.28×10 ⁴	8.0	ND	/	/		
		7.89×10 ⁴	8.2	ND	/	/		
	铅	8.08×10 ⁴	8.2	ND	/	/	--	
		8.28×10 ⁴	8.0	ND	/	/		
		7.89×10 ⁴	8.2	ND	/	/		
	铋+砷+ 锰+钴+ 镍+铜+ 铬+铅	平均值		1.22×10 ⁻³	9.45×10 ⁻⁴	9.81×10 ⁻⁵	0.3	

备注

- 1.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，检出限详见检测分析方法；
- 2.执行标准为《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DB41/2556-2023 中的表 1，排气筒高度为 80 米，基准氧含量为 11%，此信息均由客户提供；
- 3.“[1]”计算总量时，分量部分检出，部分未检出，总量的结果为所有项的结果之和，未检出项以 0 计；
- 4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折算浓度和排放速率无需计算；
- 5.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

附表：烟气参数表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 (m³/h)	氧含量 (%)	温度 (℃)	湿度 (%)
焚烧炉废气排 放口	汞、镉、锰、钴、	8.08×10 ⁴	8.2	144	26.3
	镍、铜、铬、铅、	8.28×10 ⁴	8.0	143	26.3
	铈、砷、铈	7.89×10 ⁴	8.2	139	26.0

备注

只对当时检测的数据负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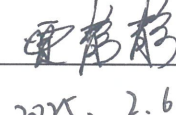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人员：毛子龙、李鹏飞、祁凤娟、徐孟伟

编
签

制：
发：



审
核：



签发日期：

2025. 2. 6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